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0 8 日
發文字號：院彥政(二)字第1110005227號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803條、第8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拾得物清表如下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15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。

- 一、拾得人於111年8月31日(星期三)在民事庭大廈3樓走廊，拾得照片1張。
- 二、拾得人於111年9月6日(星期二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2樓第17法庭外休息區椅子上，拾得灰色苗栗律師公會筆記本1本。

院長 李彥文